

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

相 农〔2024〕5号



关于任命史俊丽等同志为官方兽医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单位、各镇（街道、区）农业农村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，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官方兽医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农办牧〔2022〕1号）和《关于确认2023年下半年全省新增及注销官方兽医名单的通知》（苏农便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任命史俊丽等6名同志为官方兽医，名单见附件。

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相城区规范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。在实施检疫时应当举止文明、语言规范，忠于职守、清正廉洁，正确适用检疫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检疫，规范检疫结果处理，做好检疫工作记录。要严格遵守部省有关动物检疫工作纪律，严禁产地环节“隔山开证”“倒卖票证”等违规检疫行为，严禁屠宰环节擅自

脱岗、对明知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屠宰企业实施检疫的行为，切实维护检疫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纪律有关规定，严禁蛮横粗暴、吃拿卡要、收受贿赂、以权谋私等行为，严禁饮酒驾驶机动车、酗酒滋事、公务期间饮酒，树立良好队伍形象。

附件：相城区新增官方兽医名单

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月12日



附件：

相城区新增官方兽医名单

序号	姓名	官方兽医编号	工作单位
1	史俊丽	320507044	相城区阳澄湖镇农村工作局
2	高逸尘	320507045	相城区阳澄湖镇农村工作局
3	秦硕	320507046	相城区阳澄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4	冯波	320507048	相城区漕湖街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
5	吕明	320507049	相城区高铁新城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
6	朱斌	320507050	相城区太平街道农村工作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